

本場宿舍借用公告

113/4/30

- 一、依本場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分配宿舍，門牌號碼為「臺北市基隆路3段30巷1弄5號」。申請借用人之資格以本場編制內職員為對象、目前無配住其他多房間職務宿舍且未獲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者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於本場網頁，檔案下載項下(<https://www.farm.ntu.edu.tw/page/doc/index.aspx>)，期間為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(遇假日收件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)，如有意願申請借用者，請於上開期間內填寫申請單(如附件)，送交本場總務股宿舍管理人員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收受申請後，將依本場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(點數計算方式)辦理，點數最高者為得配人，請得配人接獲通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2週內辦妥簽約程序；簽約後，由總務股點交鑰匙，得配人自是日起，即負宿舍保管責任，並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居住。

此致

本場各同仁

